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59,281,818 股，发行价为 1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627,088.84 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YCAA1B0129 号）。

2、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22,595,898 股，发行价为 5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899,988.6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508,815.2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159,557.8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21,533,133.19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11,440,233.19 元、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92,900.00 元）；2026 年 1-6 月使用 7,626,424.63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071,627.05 元（包括存款利息），已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629,159,557.8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26,799.6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7,400,027.52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43,100,590.20 元（包括存款利息），已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37,400,027.52 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360,588.7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40,028.9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本报告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4 个，用于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31903241510608	活期	41,034,678.3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106072802486	活期	—	2025 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050130080000000493	活期	—	2024 年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	2904000719200004504	活期	1,036,948.73	
合计	——	——	42,071,627.05	——

2、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112401013300143747	活期	335,474,275.71	——
中国工商银行石嘴山市游艺西街支行	2904000729200033926	活期	195,578,241.0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106086394707	活期	212,043,753.42	——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324	活期	4,320.01	——
合计	——	——	743,100,590.2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 1-6 月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分别在 2022 年、2025 年完成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权融资，均严格遵照募投规划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合规使用资金，真实发生各类募投项目资金投入与支出。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84,971.3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4,502.6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6,655.9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30,495.71	30,495.71	620.61	26,466.49	86.79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22.83	12,022.83	-	12,034.13	100.09 注 3	2024 年 12 月	887.03	是	否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705.36	3,696.07	142.04	3,597.16	97.32	2024 年 12 月	471.5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796.54	19,796.54	-	19,808.89	100.06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9.29	-	1,009.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6,649.61	56,649.61	23,110.01	23,110.01	40.79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否	25,319.98	25,319.98	5,764.98	5,764.98	22.77	202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460.68	25,460.68	4,259.21	4,259.21	16.73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520.61	10,520.61	10,605.79	10,605.79	100.81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u>184,971.32</u>	<u>184,971.32</u>	<u>44,502.64</u>	<u>106,655.95</u>	57.6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二	二	二	二	二	——	——	——	——
合计	——	<u>184,971.32</u>	<u>184,971.32</u>	<u>44,502.64</u>	<u>106,655.95</u>	57.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 年 1-6 月项目实现效益 471.53 万元，承诺半年度效益为 735.90 万元，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铌超导腔生产周期较长，半年度尚在生产加工期未实际形成较多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有外币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1,185.10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2、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643.08 万元，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 二、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608.58 万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9,494.73 万元，剩余金额系以承兑汇票进行的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集约效益的考量，形成了节余资金 1,009.29 万元，原因包括：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生产与施工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进行了精简设计和优化，在满足本项目功能需要的同时，减少了一部分工程施工量，工程实际支出降低；二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532.37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009.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期末应付未付款项余额 103.69 万元，为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质保金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及“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效益。“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的效益已在 2025 年 1 月开始计算。“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的效益自 2026 年 7 月开始计算。

注 3：“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